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上海阳晨投资

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本次增补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根据刘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经了解，刘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同意增补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强 马正荣
马正荣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